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單位於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依據「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尚未成立，而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單位：
 -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減災監測組。
 - （二）治山防災及農路設施災害：保育治理組。
 - （三）農村聚落相關設施災害：農村建設組。
 - （四）辦公廳舍及車輛等設施災害：秘書室。
 - （五）其他重大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簽報署長核定後實施。
- 四、通報作業：
 -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進行複式多元通報。
 - （二）除通報各該災害之本署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署「水土保持天然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表一），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圖一。
- 五、通報方式：
 - （一）電話通報：
 1. 本署各單位於接獲水土保持天然災害訊息時，應儘速依「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表二）填報查證，以電話通報

本署災害主管單位、相關分署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並副知本署減災監測組。

2. 本署災害主管單位或相關分署應依本署「水土保持天然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電話通報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農業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綜合規劃司司長、協調服務科科長，以及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並副知本署減災監測組。

(二) 傳真及網路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將災害訊息依「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上網填報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應變系統；如需通報至農業部以上之層級者，則另以「農業部災害通報單」(表三)，儘速傳真補送。

(三) 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本署災害主管單位及相關分署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六、本署災害主管單位及所屬分署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署減災監測組彙整；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七、本署所屬分署應建立轄區易致災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送本署減災監測組彙整，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本署更新。

八、本署各單位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九、本署各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表四)通報之。

第四點表一修正規定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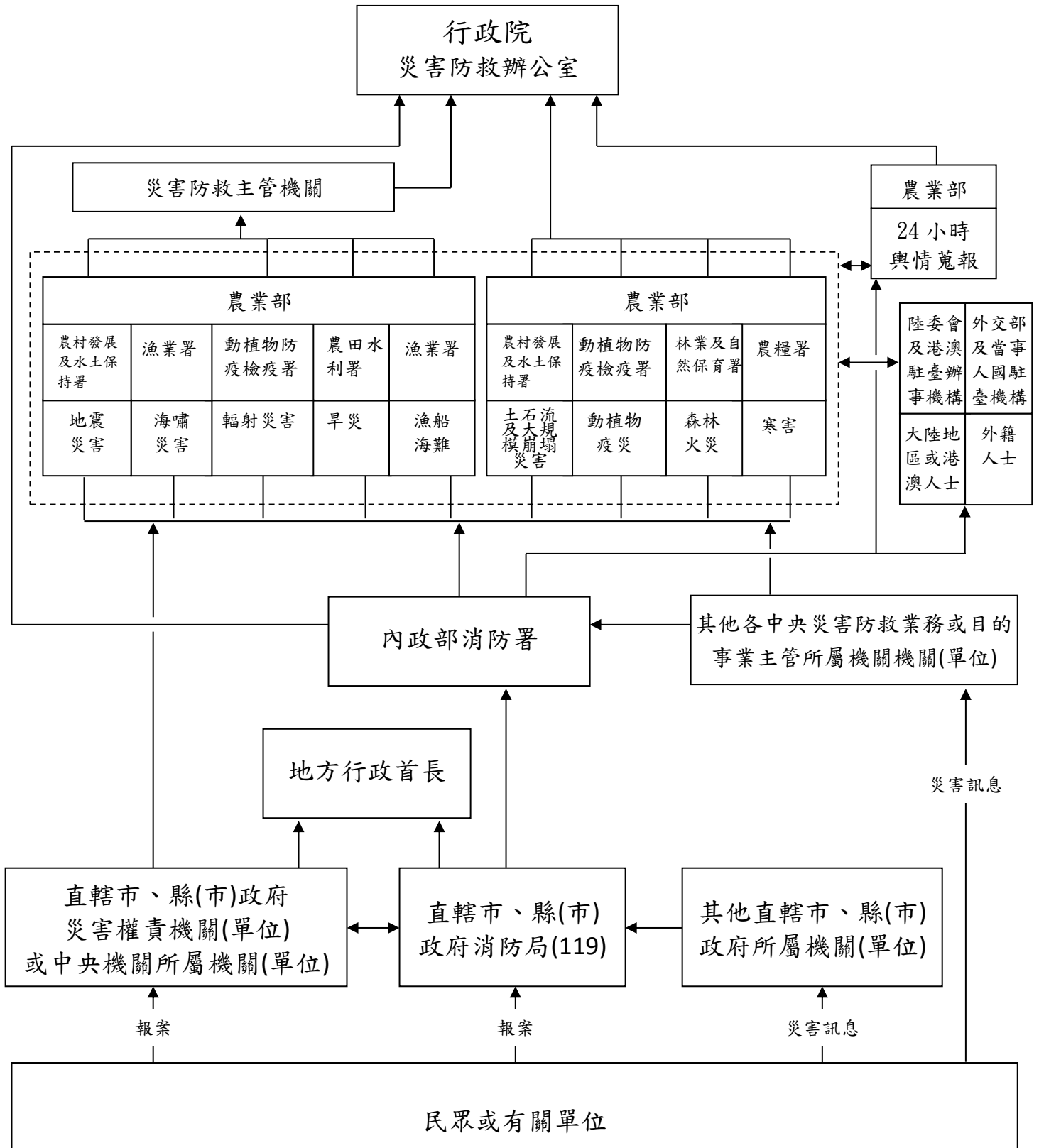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天然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丙級災害規模	乙級災害規模	甲級災害規模		簽報行政院院長成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已發生水土保持天然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已發生水土保持天然災害，且已造成人員死亡	已發生水土保持天然災害，且預估有10人以上傷亡	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性或政治性、敏感性	已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且預估有15人以上傷亡
地方政府	相關權責單位	○	○	○	○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	○	○	○	○
農業部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主任秘書 綜合規劃司司長 協調服務科科長		○	○	○	○
行政院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發言人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	○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

第四點圖一修正規定

圖一

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第五點表二修正規定

表二

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TO：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FAX：049-2394309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集水區治理組

FAX：02-23911530

管制案號：

災害 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災情基本資料	1	工程類型： ☐ 農路 ☐ 治山防災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 農村聚落 ☐ 其他(含源頭處理) 毀損類型： ☐ 新增災害需處理 ☐ 既有設施損毀 (是否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編號 _____ ☐ 否 ☐ 不確定) (是否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 是，編號 _____ ☐ 否 ☐ 不確定)										
	2	查報單位：分署、林業保育署 分署			3	災害時間： 年 月 日 時						
	4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5	GPS 坐標(97)：X= Y=						
	6	災害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國有林地)										
	7	死亡： 人	8	失蹤： 人	9	受傷： 人	10	房屋受損： 戶	11	橋梁受損： 座		
	12	道路損壞： 公尺		13	崩塌面積： m ²		14	初估土砂流出量： m ³				
	15	災害處理權責單位： ☐ 農村水保署 ☐ 林業保育署 ☐ 地方政府 ☐ 公路局 ☐ 水利署 ☐ 其他_										
	16	1.災情概述 2.目前處理情形：										
	17	目前處理情形：(除非勾選第(1)或(2)選項，否則應加填列 18~29 欄) (1) ☐ 已由 ☐ 已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2) ☐ 尚待後續現勘確認 (3) ☐ 擬列入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年度計畫辦理 (4) ☐ 係為農路，已將勘查結果移請縣市政府辦理 (5) ☐ 建議列入本次災害緊急搶通修或復建工程										
	緊急搶通修工程	18	建議搶通(修)工程名稱：					緊急處理工程		19	優先等級： ☐ 1 ☐ 2 ☐ 3	
20		建議執行單位：					21	預估搶修經費： 千元				
22		工程內容(詳列計算公式，如空間不足，請記於次頁)										
災害復建工程	23	建議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復建工程		24	優先等級： ☐ 1 ☐ 2 ☐ 3		
	25	建議工程執行單位：					26	預估復建經費： 千元				
	27	工程內容(詳列計算公式，如空間不足，請記於次頁)										
合計	28	災害工程合計： 21 + 26 = 千元					29	搶修、復建效益：受益戶數： _____ 戶				

備註：1.表頭底線處請自行填入災害名稱，例如「桃芝颱風」、「921 震災」、「901107 豪雨」

2.分署(或林業保育署 分署)案件編號：例如「投-5」即表示南投分署本次災害回報之第 5 件災害。

3.如需辦理搶修或復建工程，則每件災害現場至少需拍攝二張照片。

勘查人員：

科長：

副分署長：

分署長：

第五點表三修正規定

表三

農業部災害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或增列)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發言人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內政部消防署 ☐ ☐			☐ 部長 ☐ 政務次長 ☐ 政務次長 ☐ 常務次長 ☐ 主任秘書 ☐ 綜合規劃司司長 ☐ 協調服務科科长 ☐ (其他,如備註)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聯繫方式： ☐ 逕洽支援單位 ☐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第五點表四修正規定

表四

農業部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 ☐ 內填 V 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部長	☐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	政務次長	☐		通報人員		單位：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政務次長	☐				職稱：			
☐	常務次長	☐		姓名：					
☐	主任秘書	☐		電話 () -		傳真 () -			
☐	政風處主任	☐							
☐	綜合規劃司司長	☐							
☐	協調服務科科長	☐							
☐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 由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